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戰略認購協議

戰略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訂立戰略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額(不包括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為人民幣6億元。戰略認購協議已於2020年10月21日生效，即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發售註冊之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戰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戰略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訂立戰略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額(不包括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為人民幣6億元。戰略認購協議已於2020年10月21日生效，即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發售註冊之日期。

戰略認購協議

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戰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
 2. 發行人；及
 3. A股承銷商。
- 認購事項
- ： 在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附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發行人同意按有關價格向附屬公司發行投資者股份。
- 代價及支付
- ： 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額（不包括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為人民幣6億元。認購額乃由戰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發行人的前景、投資規模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戰略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戰略認購協議，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可在未經附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戰略認購協議對認購額作出調整。最終認購價將由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在其發佈的相關公告中確認。倘最終認購價低於人民幣6億元，A股承銷商將向附屬公司退回結餘。

先決條件 : 戰略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發行人及附屬公司完成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審查、備案或其他程序；
2. 悉數支付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額，連同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及
3. 完成A股發售。

倘發行人未能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發售註冊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A股發售，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可終止戰略認購協議，而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退還予附屬公司。

出售限制 : 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所認購投資者股份的50%將受自上市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而另外50%投資者股份則受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於2020年10月22日，附屬公司接獲A股承銷商通知向其指定銀行賬戶轉入人民幣6.03億元，為認購額及相關經紀佣金的總額。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全數支付該等認購額及經紀佣金。

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的資料

發行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和創新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發行人把提供包括數字支付、數字金融和數字生活服務在內全方位服務的平台統稱為發行人的支付寶平台。發行人的支付寶APP服務超過10億用戶和超過8,000萬商家。基於廣泛的用戶覆蓋，發行人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技術支持、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其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服務。

根據發行人於2020年10月22日在科創板網站刊載的招股意向書，發行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37,148	271,558	315,898
資產淨值	152,384	189,568	214,93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114	21,052	24,419
除稅後溢利	2,156	18,072	21,923

A股承銷商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A股承銷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投資管理、財富管理、研究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A股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

進行戰略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戰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提供投資良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戰略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戰略認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戰略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戰略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將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科創板上市
「A股發售」	指	發行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股，其將於科創板上市
「A股承銷商」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A股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認購價」	指	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就戰略投資將向附屬公司確認的最終認購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股份」	指	發行人按發售價向附屬公司發行的有關數目A股，其等於戰略認購協議項下附屬公司應付的最終認購價(扣除投資者股份相關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除以發售價(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發行人」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A股首次上市並獲准於科創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A股發售所發行及出售A股的最終人民幣每股價格(扣除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	指	戰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者股份認購事項
「戰略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發行人及A股承銷商就戰略投資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